

证券代码：833579

证券简称：鼎盛精工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议案，且该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次发行新增投资人 1 名，发行普通股 13,071,895 股，发行价格为 1.53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0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,000,000 元。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“亚会 A 验字（2020）0114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确认募集资金到账。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“股转系统函[2020]3939 号”《关于对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。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SCM-独立海洋石油开发系统中单立柱系泊系统相关部件建造进度款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

1.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2016 年 9 月 2 日、2016 年 9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

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2020 年 4 月 28 日、2020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。

公司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。

2.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

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-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3.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（1）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所募集到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20,000,000 元，均入资到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 8121 6200 1421 0266 95

（2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该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支付 SCM-独立海洋石油开发系统中单立柱系泊系统相关部件建造进度款 20,022,849.24 元。
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募集资金总额	20,000,000.00
银行存款利息	22,849.24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总额	20,022,849.24
余额	0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